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大學甄選入學作業流	文件編號：EA1-3-005
公佈日期：100年2月18日	程	頁次：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99.04.07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0.02.18

作業流程	作業內容	存查資料
<pre> graph TD A{{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發送簡章修訂通知}} --> B[召開系招生委員會修訂簡章分則、書面審查項目評分辦法及推選相關試務委員 (9月中旬)] B --> C[召開系務會議確認簡章分則及書面審查項目評分辦法之各項修訂內容 (9月下旬)] C --> D[呈報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系所簡章分則內容及書面審查項目評分辦法 (10月上旬)] D --> E(()) </pre>	<p>一、系所招生入學簡章修訂： 招生試務組送交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通知至各系所。</p> <p>二、召開系招生委員會修訂簡章分則、指定項目評分辦法及推選各項相關試務委員： 1. 召開電機系招生委員會討論並修訂簡章分則各項內容、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辦法。 2. 遴選大學甄選入學書面資料審查委員及宣導委員，並由系主任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p> <p>三、召開系務會議確認簡章分則內容及指定項目評分辦法之各項修訂內容： 召開系務會議討論並確認簡章分則及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辦法之各項修訂內容。</p> <p>四、將簡章分則內容及指定項目評分辦法呈報至教務處招生試務組： 將系務會議確認後之簡章內容及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辦法送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p>	<p>電機系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p> <p>1. 電機系系務會議記錄 2. 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辦法 3. 電機工程學系大學甄選入學簡章分則內容</p>